

B303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10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3,000万元—178,000万元	盈利:58,004.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63,10%—202,3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2元/股—0.76元/股	盈利:0.09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盈利:0.62元/股—0.76元/股	盈利:0.09元/股

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向好,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主要产品铁精粉和球团产销两旺,同时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深挖降本潜力,提升生产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2 证券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关于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变更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除此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

7、成立日期:1997年04月1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2-01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1年度业绩预亏专项说明 进行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本年度业绩预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中环环众”)。公司本年度业绩预告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情况(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根据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中审众环对上述专项说明做了充分说明。相关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专项说明情况的补充说明》。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完成最终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项目登记表 变更后登记表

1 名称 浙江永太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2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向同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重期前) 上年同期(重期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00,000元—120,000,000元 60,000,000元 60,000,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000,000元—112,000,000元 55,000,000元 55,000,000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7元/股—0.18元/股 0.10元/股 0.10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0.17元/股—0.18元/股 0.10元/股 0.10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17元/股—0.18元/股 0.10元/股 0.10元/股

注: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公司股票于报告期末最新股本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 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10,000万元,并由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参股公司50%的股权。

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402,514,000.00股,元,总股本将相应变更为402,514,000.00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430,000 -25,000 362,431,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 0 40,000,000

三、总计 402,430,000 -25,000 402,514,000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0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宁风电项目获得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0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红河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2215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永宁风电场列入《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为有效利用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红河州泸西县和弥勒市。

三、项目总装机容量50兆瓦,主要建设15台风电机组,其中单机容量4.2兆瓦风电机组74台,单机容量5.3兆瓦风电机组2台,单机容量4.6兆瓦风电机组1台。项目建设工期为18个月。

四、项目动态总投资470,706.84万元(注:不含流动资金2,250.00万元),静态总投资466,229.29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20%由企业自筹,其余资金从银行贷款。

五、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七、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八、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九、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十、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十一、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十二、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十三、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十四、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十五、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云发改能源〔2021〕399号),同意建设永宁风电场项目。

十六、项目实施地点在红河州永宁风电场项目,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改善当地风能资源,提高区域供电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的通知》(